

**临清市智星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50万平方米快装式高精度脱硫石膏轻质砌块墙板
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1年7月24日，临清市智星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150万平方米快装式高精度脱硫石膏轻质砌块墙板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临清市智星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并特邀两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清市智星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位于临清市刘垓子镇北薛村聊临路路西。经营范围：轻质建筑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危险化学品、国家禁止投资生产经营的除外）；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研发、生产、销售；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本公司所经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本项目为年产150万平方米快装式高精度脱硫石膏轻质砌块墙板项目（一期工程），该项目实际投资7000万元，占地面积13000平方米，项目以脱硫石膏粉、粉煤灰为原料，购置4条脱硫石膏轻质砌块生产线进行生产，经过混合搅拌、成型、养护等工序，得到成品脱硫石膏轻质砌块。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100万平方米脱硫石膏轻质砌块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019-371581-30-03-062167。经勘查和核实，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分局于2021年1月27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聊临环罚【2021】5-01号），对其进行了处罚，企业接受处罚，于当天已交罚款，并以完善环评手续，取得行政许可批复。

该项目劳动定员18人，年工作300天，常白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h，年工作2400h。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月，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临清市智星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平方米快装式高精度脱硫石膏轻质砌块墙板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写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月27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2021】008号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下发了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该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2021年2月投入生产调试，生产调试期间运行状况正常。

2020年6月临清市智星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年产150万平方米快装式高精度脱硫石膏轻质砌块墙板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于2021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13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写了《临清市智星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平方米快装式高精度脱硫石膏轻质砌块墙板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占总投资的0.24%。

4、验收范围

临清市智星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平方米快装式高精度脱硫石膏轻质砌块墙板项目（一期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该项目建设4条脱硫石膏轻质砌块生产线，产能为年产100万平方米；剩余2条生产线，待安装到位后作为二期工程进行验收。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筒仓仓顶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和道路扬尘。

仓顶废气：每个筒仓仓顶均设置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筒仓进料时筒仓呼吸孔产生的含尘废气。

道路扬尘通过车间及路面及时洒水进行降尘。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搅拌机、液压站、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夜间不生产，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石膏废料、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废脱模剂桶、废液压油过滤器及废含油抹布。

(1) 生活垃圾

该项目定员18人，办公垃圾产生量约为0.6t/a，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液压油过滤器

废液压油过滤器(含滤渣)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每次更换量为0.17kg,每年更换两次，项目共设置4台液压站，则废过滤器(含滤渣)产生量为1.36kg/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含油抹布

项目设备定期进行擦拭保养，废含油抹布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产生的含油废抹布量为0.05t/a。废含油抹布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置。

(4) 废油桶

项目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废脱模剂桶总产生量约为0.04 t/a，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石膏废料

作为原料重复使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见下表，均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75%以上的要求。

产品	监测日期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砌块	2021年06月12日	0.28万平方米/d	0.33万平方米/d	84.8%
	2021年06月13日	0.28万平方米/d	0.33万平方米/d	84.8%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筒仓仓顶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和道路扬尘。每个筒仓仓顶均设置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筒仓进料时筒仓呼吸孔产生的含尘废气。道路扬尘通过车间及路面及时洒水进行降尘。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 0.597 mg/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搅拌机、液压站、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夜间不生产，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4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为54-56dB（A），夜间等效声级为41-5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石膏废料、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废脱模剂桶、废液压油过滤器及废含油抹布。

石膏废料，作为原料回用生产；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6 t/a ，废含油抹布产生量 0.05 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废脱模剂桶总产生量约为 0.04 t/a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液压油过滤器产生量为 1.36 kg/a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临清市智星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平方米快装式高精度脱硫石膏轻质砌块墙板项目（一期工程）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下面后续要求得到整改以后，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 2、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加强废气收集排放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3、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4、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完善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实行双人双锁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临清市智星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4日

临清市智星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平方米快装式高精度脱硫石膏轻质砌块墙板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2021.07.24

验收组组成	单位、职务	签名	备注
组长	临清市智星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于开红	验收监测单位
	鲁西化工集团	于开红	高级工程师
	鲁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张来明 高级工程师	张来明	高级工程师